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自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将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即于2018年4月28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多次友好协商，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

3、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决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俞波	余庆兵	居学成

2018年4月2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